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宇

選任辯護人 鍾儀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8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哲宇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汐止區信義路往中正市場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2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與同向右側行人保持安全間隔，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行人即告訴人陳鐘英沿同路段同向步行在被告駕駛車輛之右前方，該車之右側前車頭自後方碰撞告訴人之身體，致告訴人倒地，因而受有第二跗骨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應諭知不受理判決；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

告訴人並於114年2月14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